

宝鸡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度，宝鸡市司法局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在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强立法、严执法、正司法、促守法，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实现了新突破。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

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办公室、政治（警务）处、立法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等12个科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

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下设两个局属单位：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副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宝鸡市公证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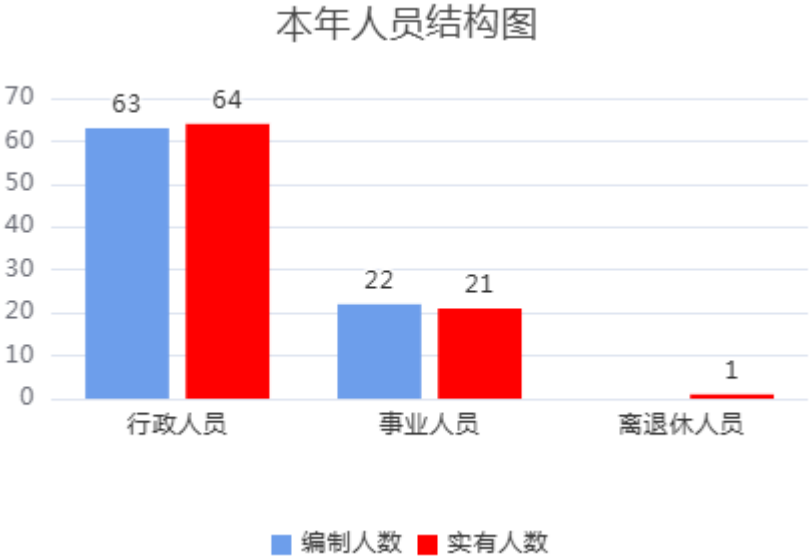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2	宝鸡市公证处
3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人员85人，其中行政64人、事业2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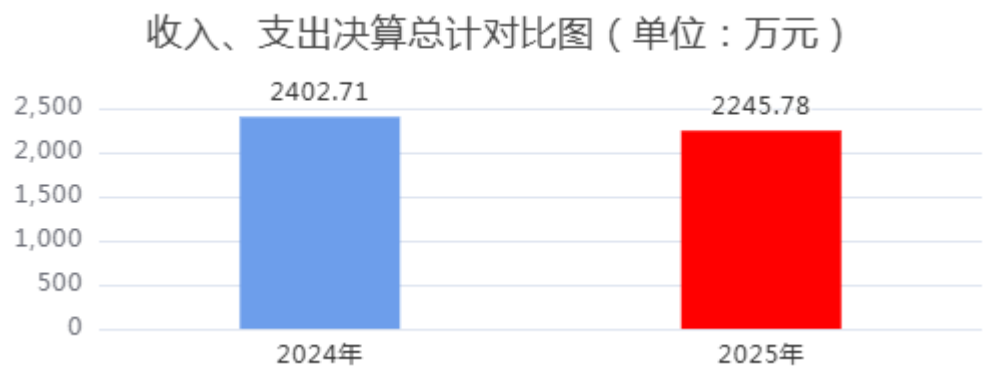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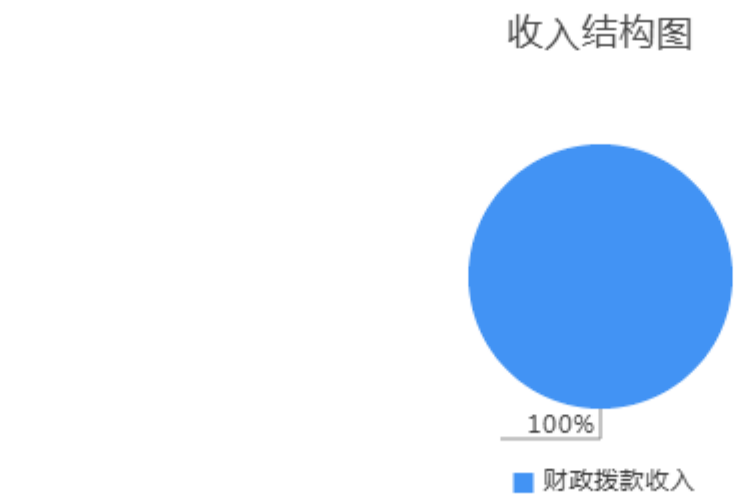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6.93万元，下降6.53%，下降的主

要原因是：上年度重大因素项目执行完毕，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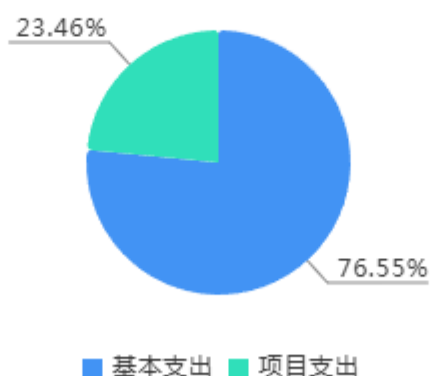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4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5.7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4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9.04万元，占76.55%；项目支出526.75万元，占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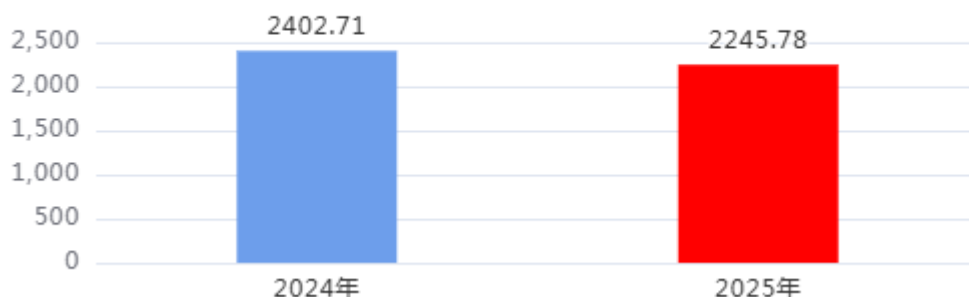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45.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6.93万元，下降6.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重大因素项目执行完毕，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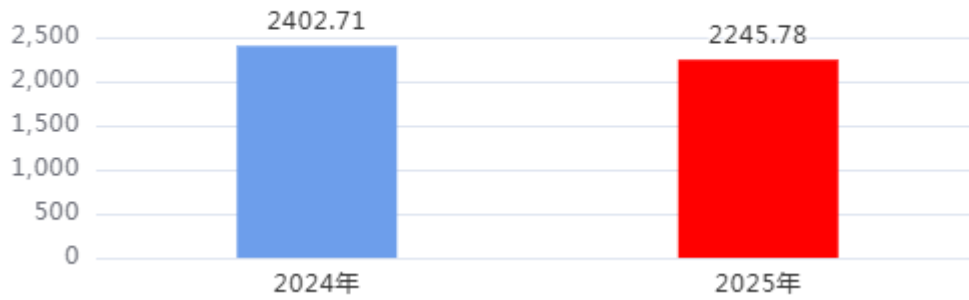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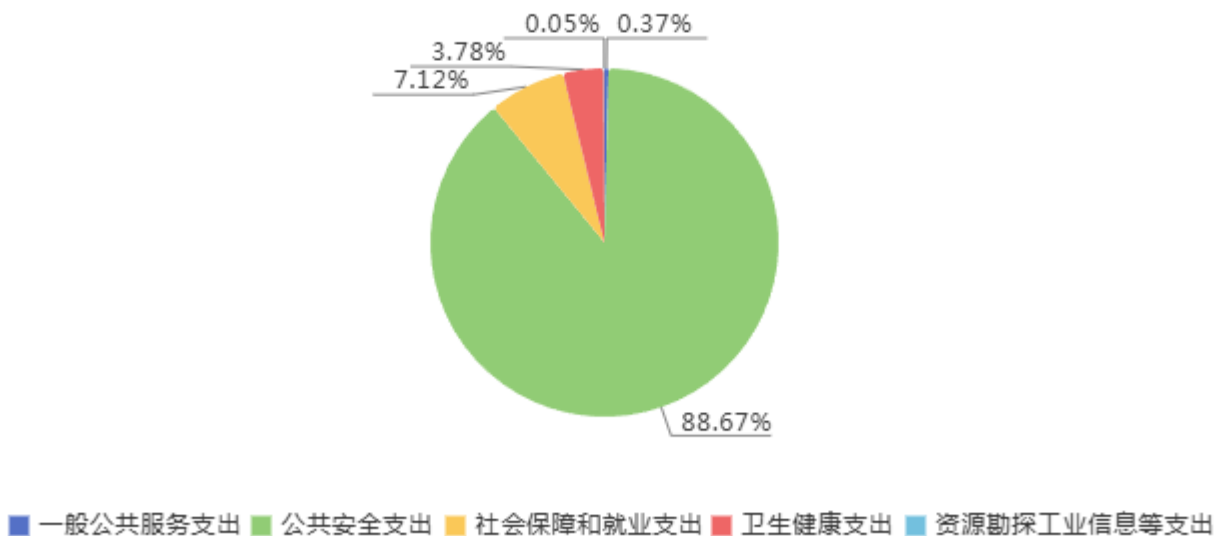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48.01万元，支出决算2,24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6.93万元，下降6.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重大因素项目执行完毕，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政法维稳专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74万元，支出决算1,10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增人增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1.5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

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专项办案（业务）费支出，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法律援助办案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4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基层法律服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普法与依法治理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97.53万元，支出决算1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公证处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56.04万元，支出决算35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公共法律服务（含政府立法及顾问）支出，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1.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宝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大楼运行及司法科技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费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7.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宝

鸡市司法局（本级）年中追加司法履职专项行政复议办案费及绩效奖励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01万元，支出决算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福利待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2.93万元，支出决算14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人增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07万元，支出决算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人增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44万元，支出决算1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增人增资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产化自动办公设备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9.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4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7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67万元，支出决算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2.1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无新购车辆；二是本年报废大客1辆，维护费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19万元，支出决算1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年检保险、燃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48万元，支出决算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科室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2个，来宾11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9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应业务量变化。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业务人员职能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8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相应业务量变化。主要用于：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5万元，支出决算68.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0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7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我部门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在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普法队伍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用于对象管控、教育帮扶、心理矫治和信息化监管，防范脱管漏管风险；保障调委会建设、调解员培训及个案补贴，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用于案件补贴、工作站建设，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律师公证管理、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工作经费，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涉法涉诉纠纷化解等

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法治建设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司法行政系统装备更新、补充和维护，确保核心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司法局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配足配强基层司法行政单位开展工作必备的业务装备。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知法懂法用法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等6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44.26万元。

组织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持续增长。2025年全年市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07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提高“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接听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市接待各类来电来访1.2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4688万元，有力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配备档案室密集柜、防盗门，整理归档2003年以来3700余份案卷。编印下发《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工作手册》，组织全市值班律师培训和业务培训，成立法援律师专家库，组建法援志愿者队伍。细化案件补贴标准，量化区分足额发放。启动律师同行质量评估，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

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05分，全年预算数2483.07万元，全年执行数22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按照单位职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奖金、津补贴，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县（区）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办案经费和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了2025年度目标任务。2025年度本单位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明确财务职责，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完成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前三季度未达到7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宝鸡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涉及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	1638.81	1638.81	0	1632.14	1632.14	0	—	99.59%	—
	项目支出	司法履职专项	完成	455.66	455.66	0	372.21	372.21	0	—	81.69%	—
	项目支出	安可设备购置	完成	0.93	0.93	0	0.93	0.93	0	—	100.00%	—
	项目支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完成	258	258	0	112.48	112.48	0	—	43.60%	—
	项目支出	政法委维稳经费	完成	10	10	0	8.35	8.35	0	—	83.50%	—
	项目支出	结转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完成	67.67	67.67	0	67.67	67.67	0	—	100.00%	—
	项目支出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完成	52	52	0	52	52	0	—	100.00%	—
	金额合计			2483.07	2483.07	0	2245.78	2245.78	0	10	90.44%	9.0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部门职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津贴、奖金，并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县（区）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办案经费和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在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基层司法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普法队伍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用于对象管控、教育帮扶、心理矫治和信息化监管，防范脱管漏管风险；保障调委会建设、调解员培训及个案补贴，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用于案件补贴、工作站建设，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保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律师公证管理、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工作经费，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涉法涉诉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法治建设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司法行政系统装备更新、补充和维护，确保核心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人员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638.81		1632.14		5		4	
			司法履职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844.26		613.64		5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85		85		7		7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维护维修面积		55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6		6	
			编制及执行业务科室工作计划		18		18		7		7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合规性		100%		100%		7		7	
			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及时支付		是		是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时间		2025年年底		2025年年底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95%		97%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5		5	
总分										100	97.0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等6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44.26万元。

1. 中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93万元，全年执行数0.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产化自动办公设备替代完成，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8万元，全年执行数11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县（区）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办案经费和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了2025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前三季度未达到7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万元，全年执行数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全年市中心共受理法律援

助案件407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提高“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接听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市接待各类来电来访1.2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4688万元，有力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配备档案室密集柜、防盗门，整理归档2003年以来3700余份案卷。编印下发《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工作手册》，组织全市值班律师培训和业务培训，成立法援律师专家库，组建法援志愿者队伍。细化案件补贴标准，量化区分足额发放。启动律师同行质量评估，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进度率不够均衡，业务支出多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4、司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5.66万元，全年执行数37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普法队伍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用于对象管控、教育帮扶、心理矫治和信息化监管，防范脱管漏管风险；保障调委会建设、调解员培训及个案补贴，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用于案件补贴、工作站建设，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律师公证管理、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工作经费，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涉法涉诉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法治建设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司法行政系统装备更新、补充和维护，确保核心工作

有序推进。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前三季度未达到75%。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5、政法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8.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知法懂法用法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6、政法科中省专款结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67万元，全年执行数67.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支出，保证司法局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

市级中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93	0.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93	0.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国产化自动办公设备替代完成。				国产化自动办公设备替代完成，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购置国产化电脑经费		0.93万	0.93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购置国产化电脑		1台	1台	15	15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	112.48	10	44%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8	112.48	—	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县（区）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办案经费和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				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引导和支持市、县（区）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市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提升特殊人群管控水平。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办案经费和业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了2025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258万	112.48万	10	8	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75	75	8	8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维护维修面积	55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8	8	
			编制及执行业务科室工作计划	17	17	8	8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2.4	

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	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2	5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提高“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接听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成立法援律师专家库，组建法援志愿者队伍。启动律师同行质量评估，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2025年全年市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07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提高“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接听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市接待各类来电来访1.2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4688万元，有力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配备档案室密集柜、防盗门，整理归档2003年以来3700余份案卷。编印下发《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手册》，组织全市值班律师培训和业务培训，成立法援律师专家库，组建法援志愿者队伍。细化案件补贴标准，量化区分足额发放。启动律师同行质量评估，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52万	52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70	407	8	8	
			组织业务培训	2次	2次	8	8	
			接待来电来访	1万人次	1.2万人次	8	8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司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宝鸡市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5.66	372.21	10	82%	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55.66	372.21	—	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普法队伍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用于对象管控、教育帮扶、心理矫治和信息化监管，防范脱管漏管风险；保障调委会建设、调解员培训及个案补贴，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用于案件补贴、工作站建设，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律师公证管理、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工作经费，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涉法涉诉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法治建设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司法行政系统装备更新、补充和维护，确保核心工作有序推进。				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将资金重点投入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普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普法队伍培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用于对象管控、教育帮扶、心理矫治和信息化监管，防范脱管漏管风险；保障调委会建设、调解员培训及个案补贴，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用于案件补贴、工作站建设，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专项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律师公证管理、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工作经费，规范推进依法行政、涉法涉诉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村（社区）法治建设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司法行政系统装备更新、补充和维护，确保核心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455.66万	372.21万	10	8	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85	85	8	8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维护维修面积		55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8	8	
			编制及执行业务科室工作计划		18	18	8	8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6.2	

市级政法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8.35	10	84%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8.35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知法懂法用法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开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公证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知法懂法用法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10万	8.35万	10	8	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64	64	8	8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维护维修面积		55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8	8	
			编制及执行业务科室工作计划		16	16	8	8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6.4	

市级政法科中省专款结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科中省专款结转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67	67.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7.67	67.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支出,保证司法局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			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支出,保证司法局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截至2025年年底,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67.67万	67.67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量		75	75	8	8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维护维修面积		5500平方米	5500平方米	8	8	
			编制及执行业务科室工作计划		17	17	8	8	
		质量 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机构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般提升	一般提升	6	6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治理水平及服务效率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宝鸡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专项资金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与法律服务保障、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106.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9.2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21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91.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1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45.78	总计	60	2,2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45. 78	2, 245. 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35	8. 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 35	8. 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 35	8. 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991. 41	1, 991. 41					
20406	司法	1, 991. 41	1, 991. 4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06. 06	1, 106. 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56	171. 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 46	24. 46					
2040605	普法宣传	25. 30	25. 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7. 66	127. 6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7. 50	357. 5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 68	111. 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 20	6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97	159. 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97	159.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38	18.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59	141.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 89	84.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89	84.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31	66. 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58	18. 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17	1. 1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17	1. 1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17	1.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5.78	1,719.04	52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8.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5		8.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5		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1.41	1,473.95	517.46			
20406	司法	1,991.41	1,473.95	517.4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06	1,106.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6		171.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46		24.46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0		25.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7.66	127.6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7.50	179.58	177.9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68		111.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20	60.65	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15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15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	1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9	14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9	8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9	8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5	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91.41	1,991.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97	15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89	8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7	1.1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5.78	2,245.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45.78	合计	64	2,245.78	2,2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5.78	1,719.04	52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8.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5		8.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5		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1.41	1,473.95	517.46
20406	司法	1,991.41	1,473.95	517.4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6.06	1,106.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6		171.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46		24.46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0		25.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7.66	127.6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7.50	179.58	177.9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11.68		111.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20	60.65	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15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97	15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8	18.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9	14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9	8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9	8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1	6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	0.23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1.17	30201	办公费	8.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02	30202	印刷费	1.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4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9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2	30208	取暖费	2.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11	差旅费	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4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88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6	30215	会议费	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30228	工会经费	29.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人员经费合计		1,647.25	公用经费合计					7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67		10.19		10.19	1.48	4.00	4.00
决算数	11.67		10.19		10.19	1.48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宝鸡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市本级）专项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局专项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市法律援助中心业务运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加强法律援助专线及律师咨询，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提高社会法律援助知晓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该专项资金实际投入 52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支出责任全面落实，所有资金均已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支付完毕，未出现闲置或挪用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与拨付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拨付流程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全覆盖，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的年度预期目标，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原则有效落实，整体管理规范有序、运行高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持续增长。2025 年全年市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07 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提高“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接听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市接待各类来电来访 1.2 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近 4688 万元，有力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配备档案室密集柜、防盗门，整理归档 2003 年以来 3700 余份案卷。编印下发《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工作手册》，组织全市值班律师培训和业务培训，成立法援律师专家库，组建法援志愿者队伍。细化案件补贴标准，量化区分足额发放。启动律师同行质量评估，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履职专项：目标值 52 万，实际完成值 52 万，评分 10 分。

2. 数量指标

全市接待各类来电来访：目标值 ≥ 1 万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评分 8 分。

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目标值 ≥ 300 件, 实际完成值 407 件期, 评分 8 分。

组织业务培训班次: 目标值 ≥ 2 个, 实际完成值 2 个, 评分 8 分。

3.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评分 8 分。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评分 8 分。

4.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按期完成率: 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评分 8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目标值成效显著, 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 评分 8 分。

提高社会法律援助知晓率: 目标值成效显著, 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 评分 8 分。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员履职能力、工作状态程度：目标值成效显著，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评分 8 分。

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目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评分 8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评分 10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存在便民服务窗口标准有差距，自身业务学习不够经常，部分案卷质量把关不严，指导县区业务工作底气不足，整体案卷优秀率还不高。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将针对问题根源，制定并实施针对性改进措施，最大程度发挥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益，争取各项绩效指标再提升，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并已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相关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市本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宝鸡市司法局

2026 年 4 月 1 日